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發出有關建議委任楊代宏先生（「楊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公告，在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楊代宏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楊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即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新任執行董事之簡歷

楊代宏先生，48 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製藥工程師及執業藥師。2000 年至 2002 年曾就讀於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獲製藥工程師職稱及執業藥師資格認證。1999 年至 2009 年期間，先後任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副廠長、廠長，自 2006 年 5 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於現時及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均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沒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楊先生於任期內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柒萬貳仟元正，薪金為人民幣伍拾伍萬元正，並酌情領取花紅。董事袍金、薪金及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等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新委任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楊代宏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楊斌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及俞雄先生。

* 僅供識別